

摸着石頭過河的工作

每次見完這個家庭，都讓我感到十分不安。在我處理的個案中，爭取撫養權，是最最令人傷神又傷心的工作。

兩個小兄弟，十歲和十二歲，父母已經分手六年。兩個孩子的撫養權本來都歸母親為主，但是弟弟一見到母親就失控，發狂地罵她，自己跑去與父親同住。而原本跟母親住的哥哥，在我們第一次見面做家庭評估後，也像弟弟一樣，跑了去跟父親。母親不但被小兒子當眾臭罵一頓，連大兒子也跑掉了，怪不得她再也不肯出來會談。

我們可以理解母親的不滿。問題是，孩子不肯跟你，連法官的判決也無濟於事。我們花了很多工夫去安撫母親，她才願意回來商討大計。

第二次見面，明知道短時間很難改變小兒子的態度，母親要求單獨見大兒子，希望勸他回家。一向沉默無言的哥哥，卻表示不願與母親見面，在多人的勸勉下，他哭了。也不知道是難以面對母親讓他流淚，還是因為我們都逼着他與母親和解而把他弄哭？當一個孩子不肯見母親或父親時，治療師的立場在哪裏？

他終於同意見母親，但是無論母親怎樣表達心聲，他都是低頭不語，手中卻不停地在畫着東西。畫上很多玩具熊，看似小孩子的主題，四周卻滿是一些混亂不堪的筆劃，還有一連串「不想跟她的」句子。這畫面充滿敵意，充份顯示出一個孩子在平靜底下那股隱藏不了的忿怒。

最後他勉強答應每週與母親吃一次飯，母親十分高興。與他握手言和時，使勁地把他拉向自己，孩子的身體卻愈更往後退。

第一次見面時，我們都很為弟弟擔心，如此年幼就對母親這般怨恨，他內心的傷痛有多大？他那一邊擦眼淚一邊哭叫「我沒有母親」的樣子，旁人看到也痛心不已。現在發現哥哥的情緒更是複雜，只是弟弟的情緒向外，容易引人注意；哥哥的情緒向內，容易被人忽視。

這些個案，一般都牽涉到很多機構，除了不同機構的社工，還有共同育兒中心。連兩個孩子的學校老師、班主任及校長都出席了。他們的參與，讓我們有機會集合多專業的角度，尤其當父母無法妥協時，學校或孩子生活中其他重要人物，可以擔當一個輔助的角色。尤其是小弟，在老師面前，他的應對也算得體，不像在父母面前的情緒高漲。哥哥則比較深沉，不易讓外人接近。對於我們的討論，他的回饋全部都是寫着 **blah blah blah**！

第三次會面，母親家中有事，不能出席，我們嘗試開解哥哥的心態。我首先向他致歉，逼了他做不願做的事，他沒有什麼反應，但是面色好像緩和了一點。

孩子一左一右坐在父親身旁，兩人的注意力全部放在父親身上。明顯地，孩子很仰慕父親，小弟尤其喜歡像個很小的孩子一樣黏在父親身上。父親會帶着孩子遊山玩水，給他們很多啟發，連父親自己都說，哥哥很羨慕他與弟弟擁有

「很多好玩的時光」，他也想參加一份。為了促使大兒子回母親家，父親曾經把他鎖在家門外，大兒子即時回應：「那麼我就去睡天橋底！」

這次我們着力開解了一些父親與大兒子的心結，小兒子卻很不耐煩，百般阻撓，幾乎把我們的中心拆掉了。可見父子三人關係密切，不但母親無門而入，專業人士也很難介入。

歸根究底，孩子的情緒，都是與父母關係息息相關。離婚後如何共同撫養孩子，關鍵也在於父母能否相容。

問題是，很多很有文化的父母，分開見面時都是平易近人，一同見面就好像着了魔。為了爭取孩子，以往的枕邊人成為仇人，怎麼會這樣？有人認為這些父母太自私，只想霸佔孩子，並沒有理會孩子的感受。見得多了，我開始明白一個道理：千萬別低估了婚姻破裂對心靈所帶來的煎熬和傷害，很多當事人以為自己已經放下，不過是為了孩子，才再大起干戈。果真如此，就理應可以冷靜地好好交流，或是像其他成功的離異父母，尊重彼此的分歧。如果你一提起對方就血壓高漲，心率加速，那就要明白，對方給你的影響，遠比你知道的嚴重。

試想想，既然已經分手，何來如此大反應？對方怎會變成你的剋星，成為你一生不幸的象徵？要知道很多父母的離異過程，都是矛盾重重，充滿暴力的拉扯，這對父母至今談起往事，仍是耿耿于懷。父親個性較柔，母親較剛，孩子看在眼內，分明是處處為父親打不平。這種情況常會出現，一般都是孩子親母親，拒絕父親；只是這兩個孩子反過來，親父親，遠母親。

人在傷痕累累的情緒牽引下，都是有理說不清。在孩子最需要父母冷靜商量的時候，偏偏正是父母最無法相容的時候。但是無論我們怎樣分析，也無補於事，總得找到出路，才有下一步。好不容易讓父親同意與母親合作，一起安撫孩子情緒，但是能否成功把他們拉在一起，又是另一番掙扎。

這真的是個摸着石頭過河的工作，一步一驚心。